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24
公佈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		頁次：1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企業管理之觀念、方法與技能，以為企業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態度、知識及技能之企業管理專業人才。其中態度、知識及技能包含如下：

- 一、態度：指具備良好企業與學術倫理概念、自我學習態度與團隊合作與分享精神。
- 二、知識：指具備企業管理領域之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知識。
- 三、技能：指具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跨領域相關實務及產業管理應用之技能，以培養學生經營管理能力。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具有全球視野。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認知新興的全球化課題。
 2. 學生能夠透過全球商管領域之關鍵理念的認知，提出策略性且創新的商業決策。
- 二、學生能成為符合商管倫理的決策者。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認知何為商管倫理。
 2. 學生能夠在所彙整之資訊基礎上進行符合倫理之商管決策。
- 三、學生能成為合群的人。子目標包括：
 1. 在一個專案團隊中，學生能夠與其他夥伴互相合作。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3-3-024
公佈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		頁次：2

四、學生能成為具創新創意的問題解決者。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應用創新的觀念來分析相關問題。
2. 學生能夠解決商管實務問題。

五、學生能夠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子目標包括：

1. 針對相關議題與研究結果，學生能夠製作和進行專業簡報。
2. 學生能夠有效地運用簡報相關的科技。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分為、「專業知識能力」、「學術倫理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三項。

一、專業知識能力之檢核標準：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辦法」及「課程規劃」，修習並通過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一覽表」規定之總修業學分數，始具備專業知識能力。

二、學術倫理能力之檢核標準：本系碩士班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至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研讀「學術研究倫理」之相關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具備學術倫理能力。

三、獨立研究能力之檢核標準：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始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畢)上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